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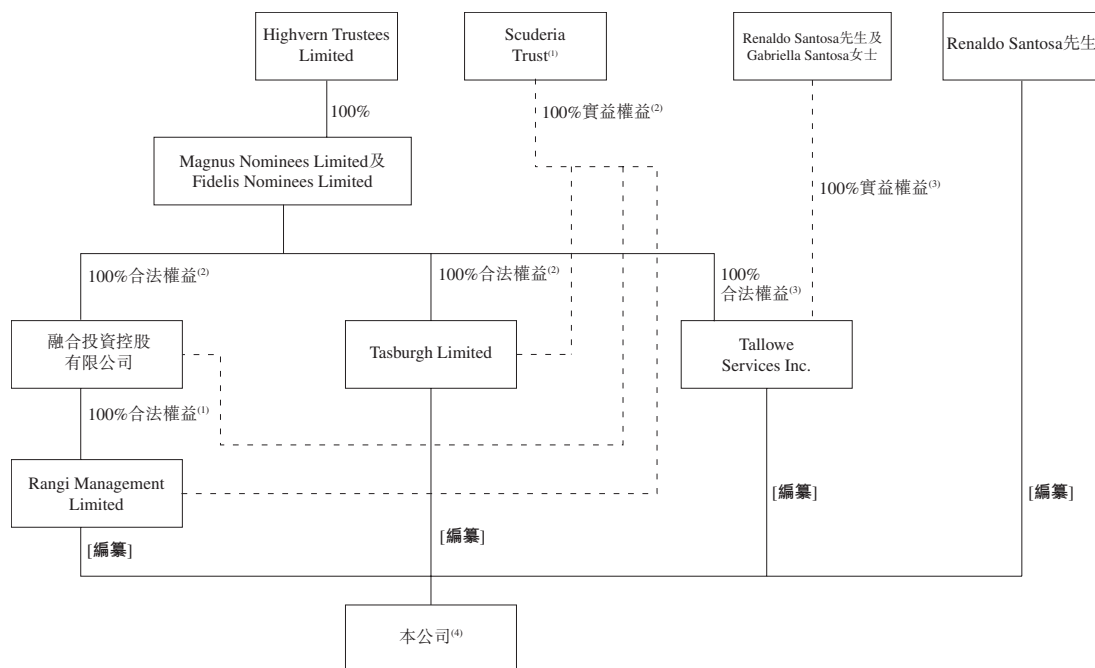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發持有本公司62.50%的股權，其最終由持有佳發約60.57%股權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控制。

於佳發分派（如「佳發分派及上市」進一步闡述）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股份計劃」進一步闡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佳發股東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且本公司將不再為佳發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將由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約[編纂]的股權，而Rangi Management Limited由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亦將由Tasburgh Limited直接持有約[編纂]的股權。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均作為被動受託人）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為Scuderia Trust（一隻保留權力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的利益，以信託形式共同持有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的股份。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為Scuderia Trust的資產。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Scuderia Trust的聯合投資權力持有人。因此，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及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被視作於Rangi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Tallowe Services Inc.直接持有約[編纂]的股權，而Tallowe Services Inc.將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andojo Santosa先生財產的被動受託人全資擁有。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Handojo Santosa先生於Tallowe Services Inc.的權益之受益人。Renaldo Santosa先生將通過其於一家金融機構開設的客戶賬戶額外持有本公司[編纂]的股份。

因此，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Fidelis Nominees Limited、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及Tallowe Services Inc.（合稱「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持有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控股股東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下圖載列控股股東集團的股權架構。有關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Scuderia Trust的聯合投資權力持有人。
- (2) 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 (均作為被動受託人) 為其唯一股東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 的利益，以信託形式共同持有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asburgh Limited的股份。Rangi Management Limited及Tasbur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為Scuderia Trust的資產。
- (3) Tallowe Services Inc.的股份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andojo Santosa先生財產的被動受託人擁有。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Handojo Santosa先生於Tallowe Services Inc.的權益之受益人。
- (4) 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佳發可能會因佳發分派的分派比率及零碎權益而持有部分股份。詳情請參閱「佳發分派及上市－佳發分派－有關佳發分派的資料」。

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4日期間，佳發最終由一組控股股東控制，該組控股股東包括作為Scuderia Trust的委託人及投資權力持有人的Handojo Santosa先生、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 (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Fidelis Nominees Limited、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及Tallowe Services Inc. (除Handojo Santosa先生外，統稱為「**Santosa**家族實體」)。於該期間，Handojo先生及Santosa家族實體持有超過60%的佳發股份。於該期間，Handojo先生為佳發的執行主席，而非本公司的董事，且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Handojo Santosa先生於2022年9月25日去世。因此，由控股股東持有及／或代表控股股東持有佳發股份的持有架構（以及由此本公司股份權益的間接持有架構）發生以下變動：

- (a) Handojo Santosa先生的子女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獲委任為Scuderia Trust的聯合投資權力持有人。Scuderi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並無變動。
- (b) Scuderia Trust的股權架構及／或資產並無其他變動。在此期間，Scuderia Trust始終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超過50%的佳發股份（並因此於本公司超過30%的股份中擁有應佔權益）。
- (c) 控股股東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一小部分佳發股份由Tallowe Services Inc.持有，該公司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andojo Santosa先生的被動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Handojo Santosa先生去世，Tallowe的股份由Magnus Nominees Limited及Fidelis Nominees Limited作為Handojo Santosa先生財產的被動受託人持有。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為Handojo Santosa先生於Tallowe Services Inc.的權益之受益人。

由於Renaldo Santosa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一直為Scuderia Trust的受益人（Scuderia Trust於佳發分派前為相關佳發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於佳發分派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上述變動實質上不會改變這一事實，即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始終由同一控股股東集團最終控制。

控股股東的背景

控股股東是佳發的最大股東。控股股東並無於動物蛋白質、乳製品和肉牛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通過其於佳發集團及本集團的利益所擁有者除外。緊隨佳發分派生效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獎勵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繼續於約60.57%的佳發股份中擁有權益（基於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比例），因此，佳發為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佳發為亞洲領先的工業化農業食品公司，佳發股份自2014年起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佳發集團專營動物飼料及多種動物蛋白質（如家禽、牛肉及水產）生產、商業性養殖、肉牛育種、肥育及加工以及通過在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生產和分銷蛋白質加工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發集團在越南、緬甸及印度從事商業性養殖及動物飼料、家禽與豬的生產，且並無於中國經營任何乳製品和肉牛業務（通過本集團經營者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在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佳發集團）開展其業務。

(a) 清晰的業務劃分

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及控股股東（包括佳發集團）的業務將有清晰的劃分。

綜上所述，除於佳發集團及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並未在任何動物蛋白質、乳製品和肉牛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為中國奶牛牧場運營商，為下游乳製品製造商的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優質原料奶，亦於中國從事肉牛育種及養殖以及肉牛銷售。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其他業務，其主要專注於企業對企業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澳亞牧場」的乳製品。有本集團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佳發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動物蛋白質業務，包括在印度尼西亞、越南、緬甸、印度及孟加拉國生產動物飼料、育種、商業性養殖及生產和分銷動物蛋白質產品。除佳發於Greenfields Dairy Singapore Pte. Ltd. (GDS的控股公司，於印度尼西亞經營兩個奶牛牧場，並於新加坡、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及香港從事「Greenfields」品牌牛奶的生產、貿易、批發及分銷)擁有的剩餘20%股本權益及於印度尼西亞生產及銷售品牌牛奶外，於2021年2月出售另外80%的權益予Freshness Holdings Ltd. (由兩名私募股權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後，佳發集團並無其他乳製品業務。佳發集團的動物蛋白質業務包括於印度尼西亞的肉牛育種、肉牛飼養場和牛肉加工。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佳發集團業務之間的競爭將十分有限，且兩種業務有清晰的業務劃分，原因如下：

- (i) 除(1)於GDS (佳發集團並未經營或控制)的少數股本權益外，佳發集團並無任何奶牛養殖業務，而GDS (a)於中國境外經營；(b)不向中國出口原料奶；及(c)據董事所知，與本集團並無重疊的下游客戶；及(2)一家於印度尼西亞生產品牌牛奶的附屬公司，不向印度尼西亞境外地區出口，而本集團的奶牛養殖業務位於中國，且其乳製品不向中國境外地區出口；
- (ii) 佳發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肉牛養殖業務；
- (iii) 佳發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本集團與佳發集團並無重疊的客戶；及
- (v) 根據當前的商業計劃，本集團目前或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計劃拓展乳製品、肉牛及其他業務，且佳發目前或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計劃佳發集團於中國開展乳製品或肉牛業務。考慮到本集團及佳發集團業務的現有地域劃分（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的業務以及佳發集團並無於中國的業務），以及進入奶牛養殖行業及肉牛養殖行業的巨大壁壘（如「行業概覽－奶牛養殖行業及肉牛養殖行業的進入壁壘」進一步闡述），本集團及佳發集團將其各自業務擴展至其現有業務地理區域外需要大量的資金及時間，董事認為，該等進入壁壘將會限制本集團與佳發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未來競爭，因此並不存在此類競爭的重大風險。

(b) 經營和行政管理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客戶、供應商及材料渠道，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亦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若干技術服務（不屬於核心業務或行政服務）將繼續由佳發集團提供（如「*關連交易－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技術服務協議*」所述）。然而，本集團將執行所有實質性的行政管理職能（例如融資與會計、行政管理及運營、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而無需獲得控股股東的支持。

(c) 財務獨立

佳發已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金額約25.5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及約[編纂]的公司擔保尚未付清。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將通過向佳發發行新股的方式，將佳發提供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總金額約[編纂]）資本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股東貸款*」。公司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解除。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基金支持其業務運營，包括自其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於佳發分派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除上文所述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償還或解除的股東貸款及公司擔保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其運營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融資，或有關本集團自第三方來源獲得任何融資的任何信貸支持（不論是否以擔保或其他方式）。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除陳榮南先生（佳發首席執行官兼董事，及佳發集團部分實體的專員或檢查員）及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獲佳發提名加入GDS和其他關聯實體董事會，並擔任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或於其中持有股權）外，概無其他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任何董事權及／或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擔任的其他角色。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能，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要求。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有關或在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角色或與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要求各董事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的條文，該條文涉及披露其在交易中或擬與本公司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由其持有可能產生的職責或權益與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或權益存在衝突的任何辦事處或物業。該組織章程進一步規定，除在若干規定情況下，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個人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投票。詳情載於「附註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新加坡法律及《收購守則》事項概要」。組織章程的條文確保涉及可能不時產生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公認的企業管治實踐進行管理，以確保經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後作出決定；及
- (c) 上市後，董事會將需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條文，其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聯繫人持續進行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的若干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所有該等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持續按公平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